

202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技术核查、系统数据上报入库和立档组卷服务等工作

合 同 书

委托方：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广西俊纬地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委托方（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广西俊纬地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范围、工作内容

(1) 由甲方指定 完成国家下发我县 2024 年度土地和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外业技术核查、系统数据上报入库和立档组卷服务等工作。

(2) 由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广西俊纬地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本协议。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规范

(1) 技术标准和依据

1.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3.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4.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8.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9. 《数字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GB/T 17278-2009。
10.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及相关附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省市相关要求。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三条 项目完成工期

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第四条 提交成果

1. 完成执法程序图斑核查；
2. 提交图纸成果及图斑情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以上成果资料由乙方提供，所有成果资料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通过验收。

第五条 验收及质量要求



乙方在工作前编制技术设计书和工作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检查报告和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设计书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核查结果符合验收要求。甲方根据上级检查验收要求，可向乙方要求完善图件资料等，乙方按要求无偿进行返工重新组织核查，向甲方重新提交材料。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对不合格的，要求其进行整改和返工。
-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3) 对该合同内容所提交的成果由甲方负责签章。
- (4) 如涉及航飞工作，负责沟通协调该飞行区域的空域使用、机场管制条件及航摄实施等相关工作。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实施享有施工管理权及服务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及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 (2) 乙方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应制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生产，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乙方严格执行国家保密规定，不得将本项目任何相关资料及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 (3) 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精心制图，确保质量。
- (4) 按时提交成图资料等相关材料。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 项目成交价为：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599,500.00）。
2.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10%，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提交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合同价款的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款的90%。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普通发票。
4. 无。

第七条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等权益均属于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若中途撤销合同，应支付乙方已完成的成图工作量的费用。

2. 因天气、空域、自然灾害、军事行动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延期双方免责，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电 话：

账 号： 2264 1201 0118 4886 90

开户行：广西融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

支行

账户名：广西俊纬地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224MA5P7X146P

电 话：18174779188

地 址：融安县长安镇大乐岗拆迁安置地 235、236
号 1 楼

